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 (二)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 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四)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

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 (一) 如屬避險性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 (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 (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本項交易定位為避險性操作，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作業。

三、作業說明

- (一) 交易人員依核定交易內容內向銀行下單。
- (二) 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須填交易單據以確認交易效力。
- (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須附核准之交易單據。
- (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人員以核准之交易單據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自 2013 年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財會部門主管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構或經紀商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總額是否符合規避營業所發生之外匯風險所需。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或經紀商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總經理核閱。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